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01月08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執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及獎助本校優秀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特依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五專前三年)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在本校有前一學年成績及班排名次者；且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資格說明如下：

#### (二)經濟不利：

1. 【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學年度第1學期)：

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2. 【B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學年度)：

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例如：懷孕學生、學生扶養3歲以下小孩…等)。

#### (三)成績優異(113學年度)：

在本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操性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 (四)特殊表現(113學年度)：

申請學生須同時符合上述「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若申請人數大於教育部補助名額，學生須提供在校優秀表現(例如：公益服務、競賽成績、證照…等)或實際生活需求等面向，以作為評比佐證。

### 三、獎學金期程及獎勵額度：

(一)試辦獎學金發給期程：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共9個月。畢業生發給至115年6月30日，共8個月。

#### (二)獎勵額度：

1. 【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

每生每月發給8,000元，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7.2萬元。

2. 【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

每生每月發給1萬元，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9萬元。

### 四、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方式：

#### (一)補助名額：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統計之各校清寒學生數，分別核定各校A類與B類獎學金名額。

(二)各校得視符合A類與B類獎學金資格人數實際情形，於教育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2類獎學金名額。

(三)教育部總補助經費不足時，由學校自籌款支應；教育部總補助經費未使用完畢，須繳回。

#### 五、獎學金發放及審查原則：

(一)依教育部核配獎學金名額及本要點規定，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經審核通過獲獎學金學生名單。

(二)因試辦期程具即時性，且為避免增加清寒學生申請準備負擔，本校採主動比對篩選符合領取資格學生之作法。

(三)經比對符合資格學生大於教育部核配獎學金名額時，得徵詢班級導師意見以瞭解學生實際生活需求、在校表現（例如：參與公益服務、競賽成績、證照、特殊才能等）情形，必要時得通知學生提交補充資料列入審查，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獲獎學生名單，以實際核定數，為獲獎原則。

#### (四)獎學金支領原則：

1. 依教育部規定，每月核撥獎學金給學生，不得一次撥付給學生；

2. 因本次為試辦計畫，115年1月30日前完成一次核發獲獎學生之114年11月至115年1月共3個月的獎學金，自115年2月起逐月核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

#### 六、申請限制：

(一)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不得再申請各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

(二)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三)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四)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五)當學年度參已申請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若申請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其它輔導項目，且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則每人總補助金額不受上限金額之限制。

(六)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獎學金撥給期間，學生如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終止發放。

(七)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請領獎學金時，需檢附意願書、切結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 七、獎學金審核程序：

(一)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為召集人同時簽請校長另聘任委員10人，成員包含學生代表及班導師代表。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

#### (二)審查委員會職責如下：

1、審核申請人之清寒證明文件與資格。

2、評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表現順位。

3、核定當期獎學金獲獎名單及金額。

4、討論並修訂本獎學金之評選標準。

(三)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依本校獎學金遴選原則審查，開會審查通過獲獎學金學生名單。

八、經費來源：補助經費納入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經費，執行期程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採一次撥付，並採專款專用。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補助經費名稱：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九、本要點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